

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高新区谷苑路 186 号湖大科技园东栋 623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鑫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主持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4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4%。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17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17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拟定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累计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2018年3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公司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8)第146011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正，修正条款如下：

原文：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

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方纲要律师、杨群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2017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